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70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704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04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（第十四屆）績
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201552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
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
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